



#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09 月 21 日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128

# 臺東地檢署社會勞動執行機關座談

## —交流執行經驗以強化社會勞動制度

臺東地檢署鑑於社會勞動制度實施迄今已逾 8 年，為瞭解社會勞動執行過程中，執行機構與社會勞動人及地檢署之間，有無待改進事項，特於 10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：00，邀集臺東縣長濱鄉、成功鎮、東河鄉內各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和社區等 6 個執行機構，辦理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督核檢討座談暨績優表揚會議」會中檢察官許建榮首先表揚並頒發績優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獎狀予長濱鄉公所及東河鄉興隆社區發展協會兩個社勞機構。

臺東地檢署檢察長王文德表示，社會勞動制度係於 98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，所謂易服社會勞動，亦即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宣告之輕微犯罪者，可以不必入監服刑而改易服社會勞動。臺東縣境內目前已有 178,979 人次社會勞動人投入工作，創造 1,274,487 小時勞動產值；目前登記或申請成為臺東地檢署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之單位計有 44 個；其中，政府機關 27 個，占 61%，公益團體 9 個，占 21%，社區 8 個，占 18%，均正常運作中。

另外，臺東地檢署積極推動「社會勞動專案」，藉由專案實施，帶動社會勞動人走入社區，從事公益，本年度迄今已完成「酒駕金害、愛哩哉」等 8 個專案，均有良好成效。

本次座談會由檢察官許建榮主持，許檢察官藉由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社會勞動相關法規介紹，提醒社勞機關（構）於執行社會勞動時安全性及依法行政之重要性。同時觀護人亦針對目前社會勞動執行實務層面應行注意事項說明，務使社會勞動機關（構）與社會勞動人間立基於法律規範，建構互信、互利之合作模式。

最後綜合座談由主任觀護人陳素玉主持，由各社會勞動機關（構）提出問題與經驗交流，於會議中充分討論並取得共識，地檢署亦舉出若干社會勞動案例與作為範例供社勞機關參考。會議中機關（構）踴躍發言、互動熱絡，確使本次座談會深具經驗傳承意義。



